

# 標的圖及出租面積計算

土地坐落：苗栗縣三義鄉五穀段690-3、818地號部分土地

出租面積：102.2平方公尺(690-3地號：79.8平方公尺、818地號：22.4平方公尺)



## 地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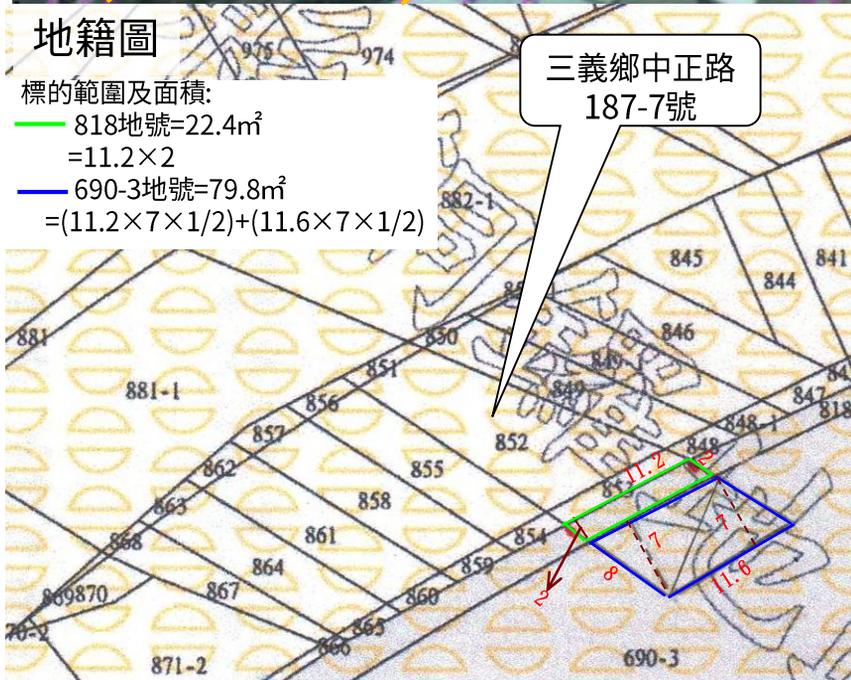
標的範圍及面積：

— 818地號=22.4m<sup>2</sup>

=11.2×2

— 690-3地號=79.8m<sup>2</sup>

=(11.2×7×1/2)+(11.6×7×1/2)



點交時現況出租，標的位於本公司舊山線線路西側圍籬外，與三義鄉廣盛村中正路187之7號屋後方土地，標的出入通道需經非本公司之房地，欲投標者請審慎評估，確實合於使用再行投標。

標的與相鄰房屋後門間，承租人應保持至少與門同寬之區域，供臨時或緊急進出使用。標的東側與本公司舊山線區隔之圍籬，契約期間，承租人不得移置或破壞；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翌日，承租人應依本公司之指定，現地留置或將圍籬移置標的西側(與三義鄉五穀段853與818地號界線處)。

